#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7

采购项目名称：东港镇2026年5月-2028年4月期间区镇二级河道长效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THGC-G2026-0007

二、项目名称：东港镇2026年5月-2028年4月期间区镇二级河道长效保洁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零壹元叁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5614801.34元

五、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期限：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取“1+1”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保洁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保洁服务合同。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

八、服务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按照考核办法，经采购人考核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中标人需出具正规发票（含税），采购人在下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见证方（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报价单、服务方案)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乙方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乙方应遵守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一、二。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河道环卫作业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卫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有单方终止合同以及要求索赔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制订河道保洁考核标准、考核办法，并按标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的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涉及有关部门之间的相关问题。

5、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出现纠纷的，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6、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考核。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河道保洁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各项重大活动和上级检查等活动，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保洁工作擅自转包、分包。同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合同期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它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对河道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

9、河道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10、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终止的。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物资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14．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查批准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5、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考核办法，经采购人考核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中标人需出具正规发票（含税），采购人在下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16、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凭证证明的实际直接损失，不承担乙方预期利益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7、书面通知

17．1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

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8、不可抗力

18．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18．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9、税金和保险

19．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报价。

19．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侵权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0、诉讼和法律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政务信息、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1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1、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当期的服务费用；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22、合同生效与终止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2.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　东港镇河道长效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区政府《关于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意见》(锡府发〔2009〕41号)，以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锡山区全面实施“河长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办发〔2009〕4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河长制”管理工作，落实河容河貌长效管理措施，推行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制定《东港镇河道长效保洁项目考核办法》，对承包方实行百分制考核。

一、考核范围和考核对象

考核范围：东港镇辖区内所有市场化运作的河道。

考核对象：河道综合保洁承包单位。

二、工作目标

通过检查考核，进一步推进河道环境的长效管理，使河道保洁各环节落到实处，提升综合保洁水平，提高工作效能，确保“河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取得长效。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1、定员定岗。

2、保洁人员统一穿救生衣，有“河道保洁”字样，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保洁船只喷涂统一标识标记，有必备的救生设备，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3、河道综合保洁承包单位必须建立河道保洁履职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上报东港镇河湖治理办公室。

4、落实保洁要求。

河道综合保洁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有承包河道每天迂回保洁，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岸脚垃圾。

河埠、河面、岸线（河边坡）全部以及河岸两侧各2米范围内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符合处理要求的处置点，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内无积存垃圾。

接受社会监督，对市民反映和河道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5、保洁工作、整改数据及时上传巡河APP软件或上报东港镇河湖治理办公室；按采购人要求每年对非通航河道设置拦阻网，通航河道中布设集中拦阻点。

（二）考核标准：按《东港镇河道长效保洁项目考核标准表》执行。

四、考核方式

由镇河道保洁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采取随机暗访和定期明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随机暗访考核为主。考核工作小组每周对承包单位暗访考核不少于1次，每个月不少于4次，对8月、9月、10月、11月这4个月内水葫芦高发月份适当增加考核次数。对每次发现的问题，承包单位要立即进行整改；对结算承包保洁经费的考核，每月2次，由东港镇河湖治理办公室负责把每个月考核结果通报承包单位，据此实行奖惩，结算承包经费。每条河道单独考核，具体考核得分与承包经费直接挂钩：

1、对当月考核平均分为95分以上(含95分）的，该月承包金全额结算；

2、对当月考核平均低于95分时，该月承包金按分值的百分比结算，例：月考核平均分94分，则当月的承包金按总额*94%结算；月考核平均分88分，则当月的承包金按总额*88%结算；以此类推。

3、对当月考核平均分为80分以下时，该月该河承包金全部扣除。

4、对接收到整改通知，3天内整改不到位的按2-5分扣除。

5、对市级以上检查通报保洁问题照片每张按1000元扣除。

6、对区级以上检查通报保洁问题照片每张按500元扣除。

7、对镇、村级检查发现保洁问题照片每张按300元扣除。

8、对出现投诉并经核实的、承包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并到位的，每次按5分扣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扣10分。

第4、5、6、7、8项为按月为单位累计扣分（款）。

五、奖惩内容及标准

(一)河道违法行为的举报：

举报内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2、未经批准擅自侵占、填塞河道的行为。

3、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违章搭建的行为。

4、雨水排放口有雨污混流的情况或晴天排放污水的情形。

5、污水管网破损或外溢流入河道影响水质的情形。

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畜禽养殖的情形。

7、企业偷排或运输车、船偷倒废水的情形。

奖励标准：

举报必须及时、真实，注明详细地址、内容、附真实图片（同一位置同一行为按1次计）。

1、对举报查实的第1-6项，每次奖励0.02万元。

2、对举报查实的第7项，每次奖励0.5万-1万元。

3、对举报后得到及时处置的严重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或避免造成危害程度给予1万-5万元奖励。

（二）河道保洁方面的惩处：

1、本辖区范围内从事河道保洁的人员不得少于40人，查实每少1人扣2万元。

2、本辖区内主要通航河道必须配备不少于1艘打捞水葫芦专用船，查实未配备扣20万元；不少于6艘机动作业船只（有动力），查实每少一艘扣1万元；不少于40艘自有作业船（可用无动力），查实每少一艘扣0.5万元；不少于2辆总质量≥6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查实每少一艘扣0.5万元；以上船只船身都要有统一标识。

3、河道保洁做到有序、到位，每周有工作计划，无计划的每次扣1万元。

4、保洁打捞起的漂浮物、垃圾不得随意丢放，必须清运到符合处理要求的处置点，每发现一次随意堆放扣0.05万元；居民、村委举报的乱堆放，经核实每次扣0.05万元。

5、由于保洁不到位，受到市、区批评及整改通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万元。

6、保洁过程中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2万元，并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终止保洁合同。

六、其他

若连续3个月任何一条河道考核得分低于80分，镇政府约谈承包单位，若约谈后一个月仍无改观，解除合同。年平均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解除合同。

本考核办法由东港镇人民政府、东港镇河湖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即日起执行。

# 附件二：东港镇河道长效保洁项目考核标准表

河道名称:　　20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
| 1 | 台账资料（10分） | 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河道保洁船只运行情况：作业线路、时间、维护等资料。 | 2 | 不按时报扣1分（本月内）、不报全扣 |
| 2 | | 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河道保洁人员作业分布表及名单；提供保洁人员考勤表及奖惩明细。 | 2 | 不按时报扣1分（本月内）、不报全扣 |
| 3 | | 每月20日以报表形式递交镇河长办《日打捞河面水草、漂浮物记录表》、《日清理河岸垃圾、杂物记录表》。 | 2 | 不按时报扣1分（本月内）、不报全扣 |
| 4 | | 认真及时处理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清理，并且有记录、有回复。 | 4 |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全扣；已整改，无记录、无回复的扣2分。 |
| 5 | 保洁工作（80分） | 河道有固定的保洁船只和专职保洁员；落实河道日洁制度，重点河段一天保洁两次；每天做好保洁船只等工具的清洁工作，船只油漆统一的标识颜色，并定期保洁。 | 10 | 每条河道发现1天未打捞扣5分，不迂回保洁发现一次扣3分；保洁人员缺岗1人扣2分，扣完为止。船只不整洁有积存垃圾每船每次扣2分；不统一标识颜色，每船每次扣2分。 |
| 6 | | 水面无漂浮物、无水生植物、无动物尸体。 | 25 | 1㎡以下漂浮物每处扣2分；1㎡-5㎡（含5㎡）成片漂浮物每处扣3分；5㎡-20㎡（含20㎡）成片漂浮物每处扣5分；20㎡-50㎡（含50㎡）以上成片漂浮物每处扣10分；50㎡以上成片漂浮物每处扣20分；发现动物尸体、死树枯枝等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 无岸脚、岸坡垃圾，无枯死树木。 | 25 | 发现岸脚岸坡河岸垃圾每处扣2分；超过1平方米成堆的每处扣5分；超过20平方米成堆的每处扣10分；发现死树枯枝未清理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 8 | | 河道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到符合处理要求的处置点，禁止乱倒，造成二次污染。 | 10 | 发现未及时清运的保洁垃圾每处扣 5 分；未清运到符合处理要求的处置点每次扣 10 分；因乱倒造成二次污染的不得分。 |
| 9 | | 每月及时上报河道内设置的渔具（鱼簖、地笼、围网等），河道周边乱搭建、乱排污、乱堆放、乱设广告、破坏绿地、“三无”船只等违章行为和驳岸花坛等建筑物墙体的破损等有损市容市貌现象，并有报告记录。 | 6 | 如发现未及时上报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10 | | 群众对河道综合管理的满意率大于 85%以上。 | 4 | 满意率大于 85%得 2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得完为止。 |
| 11 | 安全保障（10 分） | 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河道保洁人员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操作规范，注意安全，确保无安全事故。 | 10 | 发现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每次扣 1 分；作业时未穿救生衣的每次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

注：1、对每条河道保洁的考核每月 2 次，每月按考核结果结算承包费用，按合同兑现。具体见《东港镇河道长效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2、95 分以上（含 95 分）该月考核河道承包金全额结算；95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80 分），该月被考核河道承包金按分值的百分比结算；80 分以下扣除该月被考核河道承包金。